**《**关于调整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**》**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6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我们起草了《关于调整东阳市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我们主要做了三项工作:一是调查摸底。全面排摸我市目前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、不同档次费率对建筑企业造成的影响。二是学习借鉴。本市内各县市相互交流、探讨相关费率标准,参照吸收外县市做法。三是组织起草。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共同起草《关于调整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为科学合理确定我市工伤保险基金费率，综合考虑基金平稳运行、用人单位负担、平均费率水平和基金省级统筹等因素，我们拟定了基准费率调整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工程建设项目调整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（或者标段）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或者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.0‰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
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27日